

#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開始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07 號 4 樓（學學文創志業大樓）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189,012,294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113,788,561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60.20%

出席董事：梁厚誼

主席：梁厚誼 董事長



記錄：林丞宇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9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9607 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 一、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1 日經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9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9607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依該函規定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股東會報告。

二、依上述函令之規定報告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如下，請參閱附件三。

#### 第四案

案由：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實際管理需求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 第五案

案由：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9 年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詳如下表。

截至 109 年 5 月 18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6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股 份 之 種 類	普通股
買 回 股 份 之 總 金 額 上 限	1,490,225,225
預 定 買 回 之 期 間	109/03/19~109/05/18
預 定 買 回 之 數 量	3,850,000 股
買 回 之 區 間 價 格	10.50~18.00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2,0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30,077,609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52%

#### 第六案

案由：修訂「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為保留留任員工之作業彈性，修訂本公司「108 年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發行及認股辦法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邱盟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和七。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3,687,91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106,676,536 權	93.83%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48,830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6,962,544 權	6.12%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以下同) 316,973,428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1,100,513,256元、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10,952元及減除減資彌補虧損1,100,513,250元，本年度待彌補虧損金額為316,984,386元。

二、本年度擬不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三、茲附虧損撥補表如下，謹提請 承認。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期初待彌補虧損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加：108 年度稅後淨損

減：減資彌補虧損

期末待彌補虧損

單位：新台幣元

(1,100,513,256)

(10,952)

(316,973,428)

1,100,513,250

(316,984,386)

董事長：梁厚誼



經理人：陳佳宏



會計主管：王雪媚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3,687,91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106,722,565 權	93.87%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65,168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6,900,177 權	6.06%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發行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發行 109 年度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訂定其認股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請參閱附件八）。

二、本辦法所訂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1,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2,100,000 股。

三、本辦法訂定於符合下列既得條件、既得日期及既得比例時，配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與員工：

（一）既得日當日仍在職；

（二）既得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

（三）既得日前一年度員工績效考核結果符合標準（含）以上；及

（四）本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符合下列目標：

(1)本公司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日，若本公司109年度營業收入達新台幣22.5億元，分配既得30%股份。

(2)本公司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日，若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收入達新台幣30億元，分配既得30%股份。

(3)本公司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日，若本公司111年度稅後淨利達新台幣1億元以上，分配既得40%股份。

（五）如本公司發生被他人併購（合併、收購及分割）之情事時仍有尚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員工得於相關合法決議通過日/基準日（以較早者為準）起三十日內，提出提早既得尚未既得股份之請求。不受前述有關業績達成等相關既得條件之限制。屆期仍未行使者，依相關契約或約定處理。

四、本辦法可能產生之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如下：

（一）若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則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約22,963,523元；

（二）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192,539,746股計算，對每股盈餘稀釋約0.12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三）本次擬發行之股份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1.09%。

五、本辦法所訂各項條件或內容，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除募發準則第60條之2規範應經股東會通過者外，其餘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嗣後再提請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六、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3,687,91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106,727,196 權	93.87%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86,012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6,874,702 權	6.04%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公司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3,687,91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106,753,591 權	93.90%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51,705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6,882,614 權	6.05%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預先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總體經濟環境之可能衝擊，便於公司未來在必要時籌措營運資金，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相關資訊如下：

(一) 發行條件：

1. 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2. 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28,880,000 股為限。
3. 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 10 元整。
4. 私募總金額：依實際辦理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二)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價格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九成：

(1)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

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

2.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視洽特定人之情形，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上述方式訂定。

(三) 特定人選擇方式：

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且能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四)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

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達成上揭之效益。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五)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於一定期間內受轉讓限制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2. 私募之額度：

以不超過 28,880,000 股為限。

3. 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以不超過 3 次為限，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本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六)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1. 本次私募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規定，本次私募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於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外，不得賣出。
2.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會依據「發行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等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並取得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申請上市交易。
3.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前一年內因董事屆期改選，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屬法令定義之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依據相關法令，洽請永豐金證券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評估意見書內容將載明於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本公司評估選定應募人時，將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

三、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提案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不超過3次為限，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且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論股款是否足額募齊，擬提請本次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若原計畫仍屬可行，視為已收足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並完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集。

- 四、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定價日、實際發行價格、增資基準日擬提請本次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五、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時，擬提請本次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其他未盡事宜，或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導致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變更，擬提請本次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修正之。
- 七、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3,687,91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106,707,312 權	93.85%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111,031 權	0.0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6,869,567 權	6.04%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民國 108 年，是本公司大力調整營運體質的重要年度。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20 億 1 仟 2 佰萬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7%，合併營業淨損為 4 億 4 仟 8 佰萬元，稅後淨損為 3 億 1 仟 8 佰萬元，每股稅後虧損為 1.68 元。108 年度整體營收規模雖較 107 年度降低，在積極推行存貨管控及去化下，營業毛利金額及營業毛利率均較 107 年度大幅改善。在營業費用管控方面，配合內部推行諸多營運效能提升專案，亦獲致一定成效，使得 108 年度整體稅後淨損較 107 年度大幅減少 58%。

在業務發展方面，付費電視機上盒業務在 108 年上半年度，受個別關鍵客戶所屬集團進行整併而調整下單之影響，表現相對不如預期；然伴隨前述客戶運營於 108 年下半年度回穩，且 108 年第 4 季非洲運營商項目正式進入量產，整體業績已有所回升。零售電視機上盒業務，在 108 年則遭遇逆風。所幸歐洲多國諸如義大利、捷克、波蘭、希臘與西班牙等，為因應 5G 佈建而開啟第二次數位轉換，加上印度電視節目標清轉高清，及非洲等新興國家計畫導入數位轉換之預期，本公司對應該等市場需求之產品規格於同業間尚屬領先，109 年度零售電視機上盒業務之表現，將恢復正常成長。

整體而言，本公司營運狀況較前一年縮減雖未臻理想，然本公司加速應變調整，重新規劃內部組織架構，審慎控管成本與費用，以優化整體資源配置；同步整合產品線，專注高效能與成本效益佳之產品，持續推出性價比優異之晶片解決方案，提升整體產品價值與競爭力。同時，本公司也將研發觸角投入智能晶片開發，建立創新技術團隊，以既有豐富 IP 組合與技術延伸創新多樣增值應用，拓展室內智能新事業。新產品包含智能顯示晶片、智能移動平台、智能語音平台等，預期將在 109 年開始貢獻營收，成為新的營收成長動能。

展望未來，全體同仁持續秉持「創新、速度、落實、簡單」之核心價值，持續不懈達成業務佈局與技術開發之重要策略目標，以回饋給股東更好的營運成果。最後，對於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致上最誠摯的謝意，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梁厚誼



經理人：陳佳宏



會計主管：王雪媚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與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核。

此 致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 附件三

####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係自 108 年第 3 季開始編列，108 年下半年度執行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書	財報數	差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339,189	1,017,046	(322,143)	75.9
營業毛利	381,300	442,102	60,802	115.9
營業費用	(581,123)	(618,885)	(37,762)	106.5
營業淨(損)利	(199,822)	(176,783)	23,039	88.5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16,766	28,047	11,281	167.3
稅前淨(損)利	(183,056)	(148,736)	34,320	81.3
本期淨(損)利	(154,123)	(122,193)	31,930	79.3

加計 108 年上半年度實際數後，執行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書	財報數	差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333,658	2,011,515	(322,143)	86.2
營業毛利	688,843	749,645	60,802	108.8
營業費用	(1,160,030)	(1,197,792)	(37,762)	103.3
營業淨(損)利	(471,186)	(448,147)	23,039	95.1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47,349	58,630	11,281	123.8
稅前淨(損)利	(423,837)	(389,517)	34,320	91.9
本期淨(損)利	(349,747)	(317,817)	31,930	90.9

說明如下：

依據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提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健全營運計畫書中，108 年度下半年預估營業收入為 1,339,189 仟元，實際結果為 1,017,046 仟元，主係零售電視機上盒業務營收達成情形不如預期。惟在本公司推行積極存貨去化下，營業毛利率優於預期，較計畫增加約 6 仟 1 佰萬。營業費用雖較計畫增加約 3 仟 8 佰萬，然主要係評估歐洲子公司研發團隊研發項目缺乏集團綜效，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第三季決定結束其營業而估列之清算費用。綜上所述，108 年下半年淨損為 122,193 仟元，較原預估淨損 154,123 仟元減少 31,930 仟元，整年度淨損也縮減至 317,817 仟元，較原計畫估列之虧損數減少約 3 仟 2 佰萬。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授權董事長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買回之股份轉讓予員工，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3 規定，自員工取得後二年內不得轉讓。惟本辦法第三次修訂前已完成買回但尚未轉讓予員工之股份，不受前述員工取得後二年內不得轉讓之限制。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在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 第六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或與員工之約定價格為轉讓價格。與員工之約定價格為實際轉讓日前 12 個月每月 6 號至 10 號(如遇例假日及休市則不計)平均收盤價之算術平均數，若前述約定價格低於原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則以原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為約定價格，惟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實際買回股份平均價格。  
買回股份平均價格調整公式：調整後平均價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第八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廿九日。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第三條 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授權董事長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p>	<p>第三條 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授權董事長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u>買回之股份轉讓予員工，依公司法第167條之3規定，自員工取得後二年內不得轉讓。惟本辦法第三次修訂前已完成買回但尚未轉讓予員工之股份，不受前述員工取得後二年內不得轉讓之限制。</u></p>	<p>增加法令之員工轉讓限制。</p>
<p>第七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p>	<p>第七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u>或與員工之約定價格</u>為轉讓價格。<u>與員工之約定價格為實際轉讓日前 12 個月每月 6 號至 10 號(如遇例假日及休市則不計)平均收盤價之算術平均數，若前述約定價格低於原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則以原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為約定價格</u>，惟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u>實際買回股份平均價格</u>。 <u>買回股份轉讓平均價格調整公式：調整後平均轉讓價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u></p>	<p>保留庫藏股定價彈性</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九日。</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廿九日</p>	<p>加註第三次修正日期。</p>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發行，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核定之。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 (一) 以董事會核議通過給予員工認股權憑證當日在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員工，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國內外子公司員工為限。
- (二) 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權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職級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同意。
- (三) 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 6,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6,000,000 股。

五、認股條件

- (一) 認股價格：以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認股價格。
- (二) 權利期間：
  1.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發行日起算四年六個月，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二年(第三年起)	30%
屆滿三年(第四年起)	30%
屆滿四年(第五年起)	40%

2.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委任契約、工作規則或法令等事由時，本公司有權就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及已具行使權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3. 如本公司發生被他人併購（合併、收購及分割）之情形時，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不受前述本條第 1 項所述既得條件內容規範限制，認股權人得於股份申報日或相關合法決議通過日/基準日（以較早者為準）起三十日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或依相關契約或計畫約定處理。屆期仍未行使者，依相關契約或約定處理。

(三) 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 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調職及或發生繼承情事，應於本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1. 自願離職或資遣

已具行使權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資遣生效日起十個工作日(含離職/資遣生效日當日)內或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內(以截止日期孰前者為主)行使認股權利，若適逢本辦法所定不得行使認股期間，其行使期間得順延之，未於前述期間內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離職/資遣生效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惟資遣者經董事長另行核定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並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2. 解聘

認股權人如因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而遭公司解聘者，其已授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解聘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3. 退休

已具行使權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於本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第五條第二項之權利期間行使認股權利。若適逢本辦法所定不得行使認股期間，其行使期間得順延之，未於前述期間內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退休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4. 死亡

認股權人死亡時，已授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由繼承人繼承。惟仍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權利期間行使認股權利。繼承人依認股權人所屬國之繼承相關法令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方得在本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內申請行使認股權利。

5. 受職業災害殘疾者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其已授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得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第五條第二項之權利期間行使認股權利。

6. 留職停薪或連續請假 30 天(含星期例假日)以上者

凡經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或連續請假 30 天(含星期例假日)以上之認股權人，其已具行使權利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自留職停薪/請假起始日起一個月內(含留職停薪/請假起始日當日)行使認股權，逾期未行使者，凍結其認股權行使權利，並遞延至復職後恢復，惟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不因留職停薪/請假期間而延後；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復職/銷假上班起回復其權利，惟認股權行使時程應按留職停薪/請假期間往後遞延，但仍以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限。

7. 調職

認股權人轉任至他公司任職，且該他公司屬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國內外子公司，經董事長核可時，其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

8. 其他非屬上列原因者，或實際依照前揭各款規定執行時必須依相關法令進行調整時，由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訂定或調整之。

(五) 放棄認股權利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 六、履約方式

本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方式，由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交付。

##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含私募)、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及原則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但如認股價格調整後對認股權人稅負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不因此而對認股權人產生任何責任。

調整後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 已發行股數 + (每股繳款金額 × 新股發行股數 ÷ 每股時價) ] ÷ (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股數)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未註銷或未轉讓之庫藏股」之股數。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辦理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 與他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或受讓他公司股份基準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4.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二) 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如有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者，應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三) 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如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認股價格於減資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若減資非為退還股東股款，則「減資每股退還股款」之金額為零。

##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 (一) 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或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停止認購外，認股權人得依本辦法填具認股請求書於每月第二週及第四週之第一個工作日下午三點前向本公司提出認股請求。
- (二) 繳款方式
1. 本公司受理認股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於期限內至指定銀行繳納股款，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逾期未繳款者，視同自願放棄該次認股申請。
  2. 繳款後，認股權人須將匯款單影本交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將相關文件彙總並審查無誤後交給股務代理機構。
  3. 股務代理機構收齊文件並確認股款已繳交後，將其認購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三)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即得上市買賣。
- (四) 上述有關認股權人若為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員工者，則由台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代為執行之。
- (五)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 (六) 遇有其他因資本額變更而需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者，若其基準日與前項資本額變更登記基準日前後間隔不及二十日時，本公司得視情形調整或合併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作業。

## 九、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限制

- (一) 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員工持有本公司依本辦法所交付之普通股者，其表決權之行使，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實質控制或影響公司經營管理之情事，並應由台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出席為之。
- (二) 本公司所交付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 十、稅賦



認股權人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其交易所產生之稅賦，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均按當時主管機關之稅法規定辦理。

#### 十一、簽約及保密

-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認股權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認股權人簽署「受領同意書」。
- (二) 認股權人依通知完成簽署後，即取得認股權。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受領權利。
- (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四) 凡經簽署第一項之「受領同意書」後，均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犯之情事，公司有權就「已具行使權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與「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一部或全部收回註銷。

#### 十二、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認股權人名單、簽署、繳款、發放股票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 十三、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 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時，本公司將依第七條第(一)項調整認股價格，不另增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調整認股股數。
- (二) 本辦法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二分之一同意，發行前變更時亦同。
- (三) 授權董事長於案件審查期間因應主管機關要求修訂本辦法，惟嗣後仍須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五、認股條件 (二)權利期間 3. (新增)</p>	<p>五、認股條件 (二)權利期間 3. <u>如本公司發生被他人併購（合併、收購及分割）之情形時，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不受前述本條第1項所述既得條件內容規範限制，認股權人得於股份申報日或相關合法決議通過日/基準日（以較早者為準）起三十日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或依相關契約或計畫約定處理。屆期仍未行使者，依相關契約或約定處理。</u></p>	<p>為保留留任員工之作業彈性</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u></p>	<p>加註第一次修正日期。</p>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揚智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智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揚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揚智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揚智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

揚智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集中於前五大客戶，其銷貨收入 1,537,410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 76%，本會計師認為揚智集團可能受到業績成長壓力及同業競爭影響，增加營業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將其營業收入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營業收入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分析兩年度收入類型及客戶群之集中度與金額變化，確認是否存有交易過度集中或其他異常情事，以辨認可能產生之風險。
2. 藉由訪談、檢視相關內部憑證，瞭解收入內部控制流程，評估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施行情形。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俾對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3. 取得明細表，分析科目餘額並核對或調節至總分類帳。測試明細帳至總分類帳之調節，並追查調節項目以取得足夠與適切之查核證據。
4. 決定適當之抽樣方法及樣本數量，查核客戶訂單、出貨單或出口報單，以評估入帳金額是否正確並已符合收入認列條件。
5. 查核收款沖帳紀錄及收款憑證，以評估入帳金額是否正確及匯款對象是否與出貨對象一致，以佐證銷貨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揚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揚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揚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揚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揚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揚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揚智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揚智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揚智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志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35,729	33	\$ 716,824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33,203	1	414,402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16,575	13	1,225,679	2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215,151	5	222,324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95,966	2	179,774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5,360	-	9,612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十)	204,225	5	294,158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607	2	11,86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48,816	61	3,074,634	6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51,934	2	56,03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7,167	1	17,78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十三)	345,897	11	476,488	11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十四)	13,595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五)	243,301	3	132,964	3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十六)	123,791	3	126,19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644,018	16	572,873	13		
1920	存出保證金	8,199	-	10,528	-		
1990	其他預付款	90,062	2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37,964	39	1,392,862	3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986,780	100	\$ 4,467,49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39,317	1	\$ 8,062	-		
2170	應付帳款	196,726	5	405,480	9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85,475	10	389,309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837	-	7,275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八)	7,667	-	6,85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6,767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14	-	2,86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40,803	16	819,844	1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883	-	5,60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7,061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298	-	1,13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242	-	6,746	-		
2XXX	負債總計	652,045	16	826,590	1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925,399	48	3,025,911	68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1,075,660	27	1,075,660	2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7,059	1	8,515	-		
323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1,386	-	-	-		
3271	認 股 權	56,067	1	61,620	2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160,172	29	1,145,795	26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9,857	17	649,857	15		
3350	待彌補虧損	(316,984)	(8)	(1,100,512)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32,873	9	(450,655)	(10)		
3400	其他權益	(13,432)	-	20,083	-		
3500	庫藏股票	(72,466)	(2)	(100,228)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332,546	84	3,640,906	82		
36XX	非控制權益	2,189	-	-	-		
3XXX	權益總計	3,334,735	84	3,640,906	8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986,780	100	\$ 4,467,4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厚誼



經理人：陳佳宏



會計主管：王雪媚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2,011,515	100	\$ 2,412,587	100
5000	<u>1,261,870</u>	<u>63</u>	<u>1,987,374</u>	<u>82</u>
5900	<u>749,645</u>	<u>37</u>	<u>425,213</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6100	124,001	6	200,582	8
6200	246,305	12	231,200	10
6300	831,607	41	1,036,231	43
6450	( <u>4,121</u> )	-	<u>27,228</u>	<u>1</u>
6000	<u>1,197,792</u>	<u>59</u>	<u>1,495,241</u>	<u>62</u>
6900	( <u>448,147</u> )	( <u>22</u> )	( <u>1,070,028</u> )	( <u>44</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52,229	3	46,090	2
7020	7,565	-	12,666	-
7050	( <u>1,215</u> )	-	( <u>238</u> )	-
7060	<u>51</u>	-	( <u>48</u> )	-
7000	<u>58,630</u>	<u>3</u>	<u>58,470</u>	<u>2</u>
7900	( <u>389,517</u> )	( <u>19</u> )	( <u>1,011,558</u> )	( <u>42</u> )
7950	<u>71,700</u>	<u>4</u>	<u>249,306</u>	<u>10</u>
8200	( <u>317,817</u> )	( <u>15</u> )	( <u>762,252</u> )	( <u>32</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十)	(\$ 41,963)	( 2)	(\$ 9,54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8,378	-	86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585)	( 2)	(8,67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51,402)	( 17)	(\$ 770,924)	( 32)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6,973)	( 15)	(\$ 762,252)	( 32)
8620	非控制權益	(844)	-	-	-
		(\$ 317,817)	( 15)	(\$ 762,252)	( 3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50,488)	( 17)	(\$ 770,924)	( 32)
8720	非控制權益	(914)	-	-	-
		(\$ 351,402)	( 17)	(\$ 770,924)	( 32)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68)		(\$ 4.05)	
9850	稀 釋	(\$ 1.68)		(\$ 4.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厚誼



經理人：陳佳宏



會計主管：王雪媚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十一) \$ 3,025,911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四) \$ 1,142,684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五) \$ 649,857	待彌補虧損 (附註二十六) \$ 356,167	合併損益 (附註二十七) \$ 293,690	其他營運 財務報表 之兌換 差額 (附註二十八) \$ 28,755	備用金 未實現 外幣 兌換 差額 (附註二十九) \$ 17,907	出售 資產 收益 (附註三十) \$ 17,907	庫藏 股票 (附註三十一) \$ 113,508	非控制 權益 (附註三十二) \$ -	權益 總額 \$ 4,395,439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93,690	28,755	17,907	17,907	-	-	-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17,907	17,907	-	(17,907)	-	-	-	-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025,911	1,142,684	649,857	311,597	28,755	-	-	(113,508)	-	4,395,439
D1	107年度淨損	-	-	-	(762,252)	-	-	-	-	-	(762,252)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72)	-	-	-	-	(8,672)
T1	庫藏股酬勞成本	-	3,144	-	-	-	-	-	-	-	3,144
T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33)	-	-	-	-	-	13,280	-	13,247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3,025,911	1,145,795	649,857	(1,100,512)	20,083	-	-	(100,228)	-	3,640,906
D1	108年度淨損	-	-	-	(316,973)	-	-	-	-	(844)	(317,817)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515)	-	-	-	(70)	(33,585)
F1	減資彌補虧損	(1,100,512)	-	-	1,100,512	-	-	-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1)	(11)	-	-	-	116	10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1,386	-	-	-	-	-	-	-	11,386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476	-	-	-	-	-	-	-	476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2,987	2,987
T1	庫藏股酬勞成本	-	2,598	-	-	-	-	-	-	-	2,598
T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83)	-	-	-	-	-	27,762	-	27,679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925,399	1,160,172	649,857	(316,984)	13,432	-	-	(72,466)	2,189	3,334,7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厚誼



經理人：陳佳宏



會計主管：王雲嫻

##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89,517)	(\$ 1,011,5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696	36,514
A20200	攤銷費用	105,804	115,6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4,121)	27,2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	4,888	4,626
A20900	財務成本	1,215	238
A21200	利息收入	( 22,317)	( 27,309)
A21300	股利收入	( 66)	( 1,05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74	3,14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益)份額	( 51)	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357	( 1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利益)	( 83,866)	283,82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30)	( 1,985)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6,985	6,88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4,240	36,380
A31150	應收帳款	7,171	35,3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9,150	56,920
A31200	存 貨	166,503	3,6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0,878)	5,158
A31990	其他預付款	( 90,062)	-
A32125	合約負債	31,255	8,062
A32150	應付帳款	( 206,026)	( 3,9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8,919)	68,890
A32200	負債準備	813	( 1,1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25	( 8,4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23,877)	( 362,9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6,822	\$ 29,10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6	1,0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215)	( 2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323)	( 6,7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527)</u>	<u>( 339,7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8,128	505,39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916)	( 29,2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62	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2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85,671)	( 142,470)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35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7,689</u>	<u>333,5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60	1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33,471)	-
C051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27,679	13,247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未喪失控制力)	105	-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14,37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846</u>	<u>13,25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103)	2,05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18,905	9,0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16,824</u>	<u>707,73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35,729</u>	<u>\$ 716,8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厚誼



經理人：陳佳宏



會計主管：王雪媚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集中於前五大客戶，其銷貨收入 1,537,410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 79%，本會計師認為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受到業績成長壓力及同業競爭影響，增加營業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將其營業收入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營業收入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分析兩年度收入類型及客戶群之集中度與金額變化，確認是否存有交易過度集中或其他異常情事，以辨認可能產生之風險。
2. 藉由訪談、檢視相關內部憑證，瞭解收入內部控制流程，評估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施行情形。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俾對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3. 取得明細表，分析科目餘額並核對或調節至總分類帳。測試明細帳至總分類帳之調節，並追查調節項目以取得足夠與適切之查核證據。
4. 決定適當之抽樣方法及樣本數量，查核客戶訂單、出貨單或出口報單，以評估入帳金額是否正確並已符合收入認列條件。
5. 查核收款沖帳紀錄及收款憑證，以評估入帳金額是否正確及匯款對象是否與出貨對象一致，以佐證銷貨之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志賢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8 日





嘉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03,542	18	\$ 470,75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33,203	1	360,906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95,050	13	831,249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215,039	6	222,324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92,668	2	171,025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424	-	18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2,527	-	3,870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十)	196,119	5	294,158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578	1	7,38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79,150</u>	<u>46</u>	<u>2,361,859</u>	<u>54</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716,253	18	738,292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十二)	334,424	9	457,478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	243,301	6	132,964	3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十五)	123,471	3	125,71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643,167	16	569,342	13
1920	存出保證金	3,257	-	3,309	-
1990	其他預付款	90,062	2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53,935</u>	<u>54</u>	<u>2,027,101</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933,085</u>	<u>100</u>	<u>\$ 4,388,960</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39,317	1	\$ 8,062	-
2170	應付帳款	190,341	5	405,480	9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83,019	7	278,655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74,226	2	40,764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七)	7,667	-	6,85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88	-	1,49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96,358</u>	<u>15</u>	<u>741,308</u>	<u>17</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883	-	5,608	-
2645	存入保證金	2,298	-	1,13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181</u>	<u>-</u>	<u>6,74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600,539</u>	<u>15</u>	<u>748,054</u>	<u>17</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1,925,399	49	3,025,911	69
	<b>資本公積</b>				
3210	發行溢價	1,075,660	27	1,075,660	2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7,059	-	14,544	-
323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1,386	-	-	-
3271	認 股 權	56,067	2	55,591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160,172</u>	<u>29</u>	<u>1,145,795</u>	<u>26</u>
	<b>保留盈餘(累積虧損)</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9,857	17	649,857	15
3350	待彌補虧損	(316,984)	(8)	(1,100,512)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32,873</u>	<u>9</u>	<u>450,655</u>	<u>10</u>
3400	其他權益	13,432	-	20,083	-
3500	庫藏股票	(72,466)	(2)	(100,228)	(2)
3XXX	權益總計	<u>3,332,546</u>	<u>85</u>	<u>3,640,906</u>	<u>83</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3,933,085</u>	<u>100</u>	<u>\$ 4,388,96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厚誼



經理人：陳佳宏



會計主管：王雪媚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951,954	100	\$ 2,412,5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十）	<u>1,238,581</u>	<u>63</u>	<u>1,987,374</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713,373</u>	<u>37</u>	<u>425,213</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十、 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02,327	5	157,141	7
6200	管理費用	157,290	8	161,05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9,494	46	1,166,279	4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 益）	<u>(4,121)</u>	<u>-</u>	<u>27,228</u>	<u>1</u>
6000	合 計	<u>1,134,990</u>	<u>59</u>	<u>1,511,700</u>	<u>63</u>
6900	營業淨損	<u>(421,617)</u>	<u>(22)</u>	<u>(1,086,487)</u>	<u>(4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32,492	2	23,1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十）	<u>(5,445)</u>	<u>-</u>	<u>13,034</u>	<u>1</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u>(54)</u>	<u>-</u>	<u>(238)</u>	<u>-</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u>8,479</u>	<u>-</u>	<u>34,835</u>	<u>1</u>
7000	合 計	<u>35,472</u>	<u>2</u>	<u>70,749</u>	<u>3</u>
7900	稅前淨損	<u>(386,145)</u>	<u>(20)</u>	<u>(1,015,738)</u>	<u>(42)</u>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一）	<u>69,172</u>	<u>4</u>	<u>253,486</u>	<u>10</u>
8200	本年度淨損	<u>(316,973)</u>	<u>(16)</u>	<u>(762,252)</u>	<u>(3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1,893)	( 2)	(\$ 9,54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一)	8,378	-	86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515)	( 2)	(8,67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50,488)	( 18)	(\$ 770,924)	( 32)
	每股虧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1.68)		(\$ 4.05)	
9850	稀 釋	(\$ 1.68)		(\$ 4.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厚誼



經理人：陳佳宏



會計主管：王雪媚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及二三)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	其他權益 項目	其他權益 項目	權益總額
A1	\$ 3,025,911	\$ 1,142,684	\$ 649,857	\$ 28,755	\$ 17,907	\$ 4,395,439
A3		-	-	-	-	-
A5	3,025,911	1,142,684	649,857	28,755	(17,907)	4,395,439
D1	-	-	-	-	-	-
D3	-	-	-	-	-	-
T1	-	3,144	-	-	-	3,144
T1	-	(33)	-	-	-	13,247
Z1	3,025,911	1,145,795	649,857	20,083	-	3,640,906
D1	-	-	-	-	-	-
D3	-	-	-	-	-	-
F1	(1,100,512)	-	-	(33,515)	-	(33,515)
M5						
M7		11,386	-	-	-	11,386
N1		476	-	-	-	476
T1		2,598	-	-	-	2,598
T1		(83)	-	-	-	27,762
Z1	\$ 1,925,399	\$ 1,160,172	\$ 649,857	\$ 13,432	\$ -	\$ 3,332,5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厚宣



經理人：陳佳宏



會計主管：王雲嫻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86,145)	(\$ 1,015,7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761	22,651
A20200	攤銷費用	105,655	115,0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4,121)	27,2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益)	( 2,573)	4,077
A20900	財務成本	54	238
A21200	利息收入	( 10,543)	( 12,867)
A21300	股利收入	( 66)	( 1,05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74	3,14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 8,479)	( 34,83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利益)	( 84,757)	283,82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268)	( 885)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6,985	6,88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376	( 10,255)
A31150	應收帳款	7,288	35,3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8,259	57,49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243)	( 190)
A31200	存 貨	175,811	3,6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1,192)	7,147
A31990	其他預付款	( 90,062)	-
A32125	合約負債	31,866	7,902
A32150	應付帳款	( 214,334)	( 3,980)
A321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423	( 16,7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1,810)	33,725
A32200	負債準備	813	( 1,1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5	( 5,3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48,933)	( 494,5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634	18,52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6	1,0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4)	(\$ 238)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u>1,343</u>	<u>1,05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944)</u>	<u>(474,1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199	601,84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72)	( 22,18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	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u>(85,313)</u>	<u>(142,46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5,366</u>	<u>437,1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60	1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4,472)	-
C050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u>27,679</u>	<u>13,24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367</u>	<u>13,25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2,789	( 23,7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70,753</u>	<u>494,48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03,542</u>	<u>\$ 470,7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厚誼



經理人：陳佳宏



會計主管：王雪媚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第1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即增資基準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獲配員工資格條件

(一)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全職員工為限。

獲配員工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二) 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56條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 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1,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2,100,000股。

第五條 發行條件

(一) 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0元。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三) 既得條件：

1.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且各既得日前一年度獲配員工績效考核結果符合標準(含)以上，以及本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符合下列目標時，將按下列日期及比例既得股份：

(1) 本公司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日，若本公司109年度營業收入達新台幣22.5億元<sup>1</sup>，分配既得30%股份。

(2) 本公司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

<sup>1</sup>本辦法於108年11月13日制定時設定營運績效目標新台幣25億元，後因突發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天然災害，經董事會通過降低10%至新台幣22.5億元。

日，若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收入達新台幣30億元，分配既得30%股份。  
(3)本公司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日，若本公司111年度稅後淨利達新台幣1億元以上，分配既得40%股份。

2.上述股份將計算至股為止，公司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之。

3.如本公司發生被他人併購（合併、收購及分割）之情事時仍有尚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員工得於相關合法決議通過日/基準日（以較早者為準）起三十日內，提出提早既得尚未既得股份之請求。不受本條第1項有關業績達成等相關既得條件之限制。屆期仍未行使者，依相關契約或約定處理。

(四)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五) 員工自請離職、資遣、留職停薪、受職業災害致殘疾、死亡、一般死亡或調職者，其尚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

1.員工有自請離職或資遣者，於自請離職或資遣生效日尚未既得之股份，視為全部未達成既得條件，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2.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員工，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若符合既得條件，其既得日於留職停薪之事實發生日起喪失既得權利，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3.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其尚未既得之股份得於離職日全數既得。

4.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股份，於死亡當日視為全數既得，由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5.獲配員工轉任至他公司任職，且該他公司屬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國內外子公司，經董事長核可時，其尚未既得之股份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

6.其他非屬上列原因者，或實際依照前揭各款規定執行時必須依相關法令進行調整時，由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訂定或調整之。

第六條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交付信託，其信託契約由本公司代表員工與本公司指定之股票信託機構簽訂之。既得條件達成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三)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受前列之限制外，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參與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減少資本時其獲配股份應比例減少及/或因合併、分割、股份轉換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產生之股份變動或所得之權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公司辦理減少資本所退還之股款，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一併交付信託。

(四) 員工於達成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五)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暨本公司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



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員工並應依民法第106條之規定以書面許諾本公司得同時為該信託契約之當事人、受益人及員工之代理人。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股票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保密及限制條款

-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給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 (二) 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三) 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並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犯之情事，本公司得予以懲處，若有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得無償收回洩密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第九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處理。

第十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
- (二) 本辦法所訂各項條件或內容，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除募發準則第六十條之二規範應經股東會通過者外，其餘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108年11月13日

第一次修訂於109年4月29日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第1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第五條 (三)既得條件 1-(1) 本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日，若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25 億元，分配既得 30%股份。</p>	<p>第五條 (三)既得條件 1-(1) 本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日，若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u>22.5 億元</u><sup>1</sup>，分配既得 30%股份。 <sup>1</sup><u>本辦法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制定時設定營運績效目標新台幣 25 億元，後因突發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天然災害，經董事會通過降低 10%至新台幣 22.5 億元。</u></p>	<p>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總體經濟環境之可能衝擊，修正營運目標</p>
<p>第五條 (三)既得條件 2. 上述股份若有零股，將計算至股為止，公司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之。</p>	<p>第五條 (三)既得條件 2. 上述股份若有零股，將計算至股為止，公司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之。</p>	<p>略修文字</p>
<p>第五條 (三)既得條件 3. (新增)</p>	<p>第五條 (三)既得條件 3. <u>如本公司發生被他人併購（合併、收購及分割）之情事時仍有尚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員工得於相關合法決議通過日/基準日（以較早者為準）起三十日內，提出提早既得尚未既得股份之請求。不受本條第 1 項有關業績達成等相關既得條件之限制。屆期仍未行使者，依相關契約或約定處理。</u></p>	<p>為保留留任員工之作業彈性</p>
<p>第五條 (五) 員工自請離職、資遣、留職停薪、受職業災害致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其尚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p>	<p>第五條 (五) 員工自請離職、資遣、留職停薪、受職業災害致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u>或調職</u>者，其尚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p>	<p>增列調職作業規定</p>
<p>第五條 (五) 5.(新增) 6.(新增)</p>	<p>第五條 (五) <u>5.獲配員工轉任至他公司任職，且該他公司屬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u></p>	<p>增列調職作業規定</p>

	<p><u>間接持有具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國內外子公司，經董事長核可時，其尚未既得之股份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u></p> <p><u>6.其他非屬上列原因者，或實際依照前揭各款規定執行時必須依相關法令進行調整時，由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訂定或調整之。</u></p>	
<p>第六條 (五)新增</p>	<p>第六條 <u>(五)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暨本公司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員工並應依民法第 106 條之規定以書面許諾本公司得同時為該信託契約之當事人、受益人及員工之代理人。</u></p>	<p>依實務執行情況規範</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u></p>	<p>加註第一次修正日期。</p>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u>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法規修訂。
新增	<u>第九條之一</u>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等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等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法規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視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公司業務及財務規畫等因素，得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u>並依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u> 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視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公司業務及財務規畫等因素，得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配合法規修訂。
新增	<u>第二十一條</u>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得經代表已	考量增加股權激勵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u>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u>	操作彈性，進行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等法令規定辦理。	<u>第二十一條</u>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等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增加條文修改。
第二十二條 (略)	<u>第二十二條</u> (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配合增加條文修改並加註第二十二次修正日期。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揚智科技或該公司)擬經 109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因揚智科技於 108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且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有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另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92,540 仟股,加計該公司本次擬私募股數上限 28,880 仟股後為 221,420 仟股,本次私募總股數占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 13.04%,本證券承銷商亦不排除本次私募後將使該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出具本次私募案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揚智科技 109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揚智科技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一、公司簡介

揚智科技成立於 82 年 6 月 10 日,並於 91 年 8 月 26 日上市。該公司主要係從事研究、開發、設計及銷售消費性電子產品相關晶片組,及前各項有關晶片設計服務及智慧財產權業務。其中主要產品為數位機頂盒(Set-top Box, STB)晶片,包含衛星(Satellite)、地面廣播(Terrestrial)、有線(Cable)與網路(Internet Protocol, IP)等標準解析度與高解析度之 STB 整合晶片,占營業收入比重接近九成。

####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揚智科技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發行額度以不超過 28,880 仟股為限,並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以不超過三次為限,分次辦理,茲就該公司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 (一)適法性評估

依該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顯示其稅後淨損為 317,817 仟元,且保留盈餘為 332,873 仟元,另該公司本次預計洽定之私募對象以能協助公司提升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並認同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 (二)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揚智科技 106 至 108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3,187,062 仟元、2,412,587 仟元及 2,011,515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則分別為 469,104 仟元、762,252 仟元及 317,817 仟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逐年下滑,主要係因近年來全球零售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趨緩,造成該公司之終端客戶營收表現不如預期,採購策略亦轉趨保守,導致該公司在數位機頂盒晶片之銷售上亦受影響,且該公司為維持其產品於市場中之領導地位,仍持續開發各種

傳輸技術與 STB 解決方案，並積極佈局新世代產品之相關研究與發展，以持續其技術優勢，故該公司於 106 至 108 年度尚持續投入高額之研發費用，致最近三年度皆為稅後淨損。

該公司於考量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後，擬辦理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並期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整體股東權益，惟若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恐難以獲得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劃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故考量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該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現金增資有其必要性。

### (三)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 1.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考量該公司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以該公司近期之獲利情形、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及股票流動性等，恐不利於短時間內取得所需資金，而以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 2.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8,880 仟股為限，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該公司定價日下列二款基準計算之價格較高者之九成為限：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

故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如以該公司董事會議事單位於 109 年 4 月 21 日寄發董事會開會通知日，作為本證券承銷商為出具本意見書而假定之本次私募案定價日，私募價格下限如下：

(1)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14.90 元。

定價日前三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14.57 元。

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14.47 元。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14.01 元。

(3)上述(1)及(2)較高之平均收盤價為 14.90 元。

(4)14.90 元 × 90% = 13.41 元，故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價格下限不得低於 13.41 元。

若以該公司董事會議事單位寄發董事會開會通知日為假定之定價日而得出之私募普通股價格下限 13.41 元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價格，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募集金額為 387,281 仟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對公司之財務狀況之可能影響及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董事會決議最近期 (108 年第四季)會計師 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擬制性資料
			本次私募案 募集完成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6.36%	14.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565.98%	631.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倍)	3.82	4.43
	速動比率(倍)	3.50	4.11
現金流入(仟元)		—	387,281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本次私募案募集完成後，預估負債比率將下降至 14.9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上升至 631.7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分別提升至 4.43 倍及 4.11 倍，故將使得該公司自有資本提高，並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另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而不必以對金融機構借款方式來解決營運資金不足之情況，依據該公司之平均借款利率 2.2% 估算，預計自本次私募案募集完成後之往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8,520 仟元，故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除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維持財務調度彈性，及減少利息支出對該公司獲利造成之侵蝕，經評估本次私募案之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 3. 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 (1) 應募人之選擇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擬洽定之特定人以能協助該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並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屬適切。

#### (2)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 STB 相關晶片之研發及設計，係屬 IC 產業上游之設計業，亦為全球 STB 零售市場領導廠商之一，因該公司具有多年半導體產業豐富經驗，歷年來多次領先國內、外同業推出各項新產品，並持續積極佈局付費電視 (Pay-TV) 運營商市場與其他新型態 STB 領域，同時考慮整體數位電視生態環境變化，該公司亦積極進行 4K UHD(超高清)機頂盒相關晶片之產品開發，以便在日益嚴峻之產業競爭態勢下取得競爭優勢。故該公司預計將於本次私募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會之決議洽定對公司未來營運有正面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並借重策略性投資人之資源，提升該公司現有產品之技術含量及品質、增進生產效率並降低成本，及開拓銷售通路與潛在客戶，進而提升該公司之營收獲利及股東權益，且由於本次私募案於定價日所訂定之價格將較當時之市場價格為低，尚有助於提升策略性投資人之投資意願，故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選擇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 4.此次私募若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對象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該公司將選擇可提供各項財務資源、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產品業務開發、通路拓展及對目前營運及未來發展策略有助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另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準此，倘未來經營權若因而發生移轉，對於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助益。

#### (四)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面對科技產業日新月異，產品技術層次日漸提高，產業競爭態勢越趨激烈，產品生命週期逐漸縮短，該公司為維持其產品之利基，仍持續投入研發費用，開發各種傳輸技術與 STB 解決方案，以強化公司於產業中之優勢，期能拉大與同業之競爭差距，故本次私募案，該公司以繼續經營及公司未來發展為考量，擬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擬訂適當之經營策略及提升整體競爭力，進而增加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故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除可避免因銀行借款，提高負債比率與利息費用，而增加財務風險外，尚可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需求，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並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亦具有正面之效益。

#####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以期協助該公司擬訂適當之經營策略，並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進而創造獲利。雖因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然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故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屬正面影響。

### 三、結論

考量該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財務政策之靈活運用，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本計劃順利執行後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競爭力，進而提升獲利，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復考量該公司獲利狀況及以公開募集方式籌集資金之可行性後，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有價證券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肆、附錄

### 附錄一

####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五、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六、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七、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八、F401010國際貿易業。  
九、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十、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一、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二、 I501010產品設計業。  
十三、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與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分為參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分為貳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掛失、繼承、贈與及地址變更、印鑑掛失或更換等股務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等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十 四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令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十 五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十 六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十 七 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副執行長、總經理、事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十 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二 十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視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公司業務及財務規畫等因素，得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等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86年06月20日股東會通過

87年04月03日股東會修訂

92年05月15日股東會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非經議決，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法規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109年04月14日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例(%)
董事長	梁厚誼	108.06.11	18,000	0.01
董事	蕭崇河	108.06.11	906,143	0.47
獨立董事	蔡榮棟	108.06.11	0	0.00
獨立董事	Jack Qi Shu (舒奇)	108.06.11	0	0.00
獨立董事	黃大倫	108.06.11	0	0.00
合計			924,143	0.48

註1：109年04月14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192,539,746股。

註2：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